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潜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潜山市委、市政府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(某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潜山市委、市政府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8人, 营业收入为5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安徽潜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12月12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